SEP102019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C-G-, INC. 案 日期：2019年9月1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服装制造商，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业务发展专员。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中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加五年工作经验的工作。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上缺少律师的手写签名，导致该申请提交不当。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申请人主张，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均不要求律师在申请上手写签名。即使表格上律师的印章签名违反了法规或政策，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本应给予该公司补正缺陷的机会。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I. 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而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劳工部批准表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劳工部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劳工证与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 确定受益人是否符合劳工部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签证类别。如果 USCIS 批准

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II. 律师签名要求

如果申请人符合 8 C.F.R. § 103(a) 的要求，则其基于就业的移民申请即为适当提交。8 C.F.R. § 204.5(a)(1)。除非法规另有规定或 USCIS 以电子方式收到福利请求，这些条款要求申请包含手写签名。8 C.F.R. § 103.2(a)(2)。“ USCIS 不接受由打字机、文字处理软件、印章、自动签名笔或类似设备创建的签名。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134.1，《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提交的纸质申请表、申请、请求及其他文件上的签名》第3页（2018年2月15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最后访问于2019年7月26日）。

8 C.F.R. § 103(a) 的规定还纳入了表格说明。8 C.F.R. § 103.2(a)(1)。例如，申请人提交的表格 I-140 第9部分指示“ 所有准备人，包括律师和授权代表 ”签署声明。该声明称：“ 我应申请人的请求准备了本申请，其基于我所知悉的全部信息，且据我所知该信息真实无误。 ”

代表申请人出庭的律师或认可代表还必须向 USCIS 提交表格 G-28（出庭通知）。8 C.F.R. § 292.4(a)。律师/代表在表格 G-28 上的签名构成陈述，表明该律师/代表根据 USCIS 法规获得授权并有资格代表申请人。同上。

在此，审理主任认定，且律师承认，表格 I-140 及随附的表格 G-28 包含律师的印章签名。在未首先发出书面补充证据请求（RFE）或否决意向通知（NOID）的情况下，审理主任拒绝承认律师在程序中的申请人律师身份，并否决了该申请。

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由于律师未在表格 I-140 和 G-28 上手写签名，其在文件上的签名无效。见 8 C.F.R. § 103.2(a)(2)；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134.1，同上，第3页。基于律师在表格 G-28 上的签名缺陷，审理主任适当地拒绝承认该律师为申请人的法定代表。见 8 C.F.R. § 103.2(a)(3)（规定：“ 如果代表通知未适当签署，福利请求将如同该通知未提交一样处理 ”）。

同样，律师在表格 I-140 上的无效签名适当地导致了该申请被否决。根据适用的 USCIS 政策，该局应拒绝包含无效签名的申请。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134.1，同上，第3页。“ 如果 USCIS 接受请求进行审理，但后来确定其签名有缺陷，USCIS 将否决该请求。 ”同上。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仅凭其首席执行官在表格 I-140 上的手写签名，其即满足了 USCIS 的提交要求。见 8 C.F.R. § 103.2(a)(2)（要求申请人在其福利请求上签名）；另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

0134.1，同上，第5页（允许首席执行官等人员代表其公司签署申请）。然而，如前所述，日期为2017年1月17日的表格 I-140 说明还要求“ 所有准备人，包括律师和授权代表 ”签署表格第9部分的声明。见 8 C.F.R. § 103.2(a)(1)（将表格说明纳入法规）。该说明还指出：“ 签名。每份申请必须适当签署并提交。对于本申请上的所有签名，USCIS 不接受以印章或打字姓名代替签名。 ”律师在表格 G-28 上的印章签名使其失去作为申请人律师或授权代表的资格。但记录仍表明他准备了表格 I-140。因此，当律师在其准备的表格 I-140 上省略手写签名时，他违反了已纳入法规的表格说明。

申请人还主张，尽管律师签名有缺陷，USCIS 本应给予该公司补正表格 I-140 缺陷的机会。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包含律师手写签名的修订表格 I-140。该公司还指出，除非不存在补充证据可补正缺陷的“ 任何可能性 ”，适用的 USCIS 政策要求审理人员发出 RFE 或 NOID。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85，《补充证据请求和否决意向通知》第2页（2013年6月3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最后访问于2019年7月30日）。该政策将 USCIS 可在未首先发出 RFE 或 NOID 的情况下否决福利请求的情形限于法定理由——例如申请人或请求人请求不存在的福利。该政策（USCIS 此后已撤销）涵盖2013年6月3日至2018年9月12日期间提交的申请，包括本申请。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163，《签发某些 RFE 和 NOID；对审理人员现场手册（AFM）第10.5(a)章、第10.5(b)章第1节的修订》（2018年7月13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最后访问于2019年7月30日）。

然而，除非该局首先根据 8 C.F.R. § 103.2(a) 收到适当提交的福利请求，USCIS 不能根据 8 C.F.R. § 103.2(b) 发出 RFE 或 NOID。比较 8 C.F.R. § 103.2(a)（规范福利请求的“ 提交 ”）与 8 C.F.R. § 103.2(b)（管控已提交福利请求的“ 证据和处理 ”）。在此，律师在表格 I-140 上的签名缺陷导致该申请根据 8 C.F.R. § 103.2(a) 提交不当。USCIS 本应拒绝该申请。但是，在意识到表格 I-140 包含无效签名后，USCIS 根据 8 C.F.R. § 103.2(b) 在未首先发出 RFE 或 NOID 的情况下否决该申请是适当的。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134.1，同上，第3页（规定在意识到错误接受含无效签名的福利请求后，“ USCIS 将否决该请求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USCIS 政策还规定：“ 如果请求或其他文件在提交时未适当签署，USCIS 不会提供更正（有时称为‘ 补正 ’）签名的机会。 ”同上。因此，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无效提交的表格 I-140 上的签名缺陷并不涉及 USCIS 关于 RFE 和 NOID 的政策。

III.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记录亦未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拟定工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

居住。8 C.F.R. § 204.5(g)(2)。对于雇员少于100人的申请人，如本案申请人，支付能力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本案中，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业务发展专员）的承诺工资为每年113,048美元。申请优先日为2017年10月10日，即劳工部接受劳工证申请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优先日）。

申请人提交了其2016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然而，与8 C.F.R. § 204.5(g)(2)相反，记录中缺乏所要求的申请人2017年（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或2018年支付能力的证据。因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自申请优先日起具备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此外，USCIS记录显示，在提交本申请后，申请人为另一名不同受益人提交了至少一份其他移民申请。1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每份申请的承诺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8 C.F.R. § 204.5(g)(2)。因此，本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以及截至本申请优先日2017年10月10日待决或已获批、或此后提交的任何其他申请的综合承诺工资。见Patel v. Johnson, 2 F.Supp.3d 108, 124 (D. Mass. 2014)（确认我们撤销申请批准，因为截至申请获批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申请的综合承诺工资）。2

因此，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交2017年及（如可获得）2018年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申请人还必须提供其其他移民申请的承诺工资和优先日。申请人还可提交其支付能力的额外证据，包括其在2017年和2018年向相关受益人所作任何付款的证明，以及支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所述因素的材料。

IV. 所需经验

审理主任亦未处理的另一问题是，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最低经验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时具备劳工部认证的所提供职位的全部工作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不得

1 USCIS记录标明申请人其他申请的收件编号为__ _____ _。
2 申请人无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已撤回的申请、或（除非在上诉中待决）USCIS已否决、拒绝或撤销的申请的承诺工资。申请人也无需证明其在相应申请优先日之前、或在相应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忽视认证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劳工部拥有设定劳工证内容的权力”）（原文强调）。

本案中，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业务发展专员）的最低要求为商业、市场营销或相关研究领域的硕士学位，加上所提供职位或市场营销或市场营销相关职业中两年的经验。在劳工证上，受益人声明截至申请优先日，其在菲律宾获得了超过14年的全职合格经验。他陈述其于1996年至2009年在一家电力产品和服务提供商担任区域经理，并于1995年至1996年在一家计算机/通信公司担任产品经理。

为支持受益人声称的合格经验，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在菲律宾的前雇主的信函。见8 C.F.R. § 204.5(g)(1)（要求申请人提交雇主信函以支持受益人声称的经验）。然而，与8 C.F.R. § 204.5(g)(1)相反，该等信函未包括“对外籍人士所履行职责的具体描述”。在没有受益人工作职责确认的情况下，该等信函未能证明其在所提供职位或市场营销或市场营销相关职业中具备所需经验。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交额外证据，证明截至申请优先日受益人满足职位的最低经验要求。

V. 结论

根据DHS法规和USCIS政策，律师在Form I-140上的盖章签名导致申请提交不当。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的否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C-G-, Inc., ID# 5610245 (AAO Sept. 10, 2019)